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徐委員燕興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盧禹廷、鄭鴻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8 次會議紀錄

決定：

確認第 37 次會議紀錄，至第 38 次會議因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國土白皮書公布期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洽悉，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於辦理國土白皮書時，應適時評估辦理社會溝通之機制。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如經嘉義縣政府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完成河川區域範圍調整公告作業，並於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完成，得由縣府依照最新圖資更新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 1)劃設範圍；若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完成前開調整作業，縣府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隨時檢討調整。至有關國 1 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考量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範圍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故仍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以前開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國 1 劃設界線，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除編號 8 部分土地(按：151、9999-35 地號)，未符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應予剔除，請縣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編號 6、8 之其餘土地符合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同意確認。另其餘 12 案涉及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部分，考量該類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活動中心納入鄉村區部分涉及現行違規使用之疑義，且所提個案多涉及私有土地，縣府尚未提出各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

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如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用地變更編定、編列預算取得用地等具體期程等)，難以確保活動中心維持相同之聚落鄰里公共設施功能，未符鄉村區單元納入原意，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以下分別簡稱農1、農2)，縣府所提4項由農1調整為農2之原則，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故原則不予同意嘉義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嘉義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縣府如仍有調整需求，得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經再予檢視不符農1劃設條件者，提大會討論。
-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以下簡稱農3)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1與農3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1，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文保障國1範圍內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權益，未來民眾仍得於國1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繼續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尚無影響農民權益之情形，原則仍請嘉義縣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1。

- 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依 114 年 5 月 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後，依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審查意見涉及面積規模認定部分，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案件中新訂番路都市計畫面積，依嘉義縣國土計畫內容，業已明定該案面積為 150 公頃，請縣府依專案小組同意範圍(按：150 公頃)劃設，並配合修正繪製說明書內容。至新訂東石都市計畫範圍，請依嘉義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按：53 公頃）劃設。
- 七、專案小組會議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嘉義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除編號逕人 22 涉國防部權管營區及設施，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將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其餘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同意確認。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之陳情意見，請縣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 八、另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屬經專案小組審議部分，嘉義縣政府就逕人

陳編號 16 案擬再提會討論部分，考量國科會刻正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部分土地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另經縣府補充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以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目前劃設面積為核定計畫範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惟其餘所陳土地及毗鄰本案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下簡稱城 2-1)部分，因非屬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城 2-1 通案劃設條件，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九、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議題三第(三)、(四)項、議題四第(二)項、議題五、議題六，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嘉義縣政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十、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嘉義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 2-3 案件，請嘉義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嘉義

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或農 3 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嘉義縣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或納入嘉義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嘉義縣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十一、 以上意見請嘉義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附表 嘉義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逕人 21	羅黃 0 美	<p>陳情意見：</p> <p>1. 本案土地已緊鄰鄉村區生活圈，已實屬聚落發展一般生活區，臨近北側土地已是甲種建築用地，西側已闢建為 10 公尺寬道路，南側緊鄰鄉村區如中洋北極玄天宮廟，道路沿線建築物群聚，生活機能便利。</p> <p>2. 本案土地現況發展已不符農業優良條件，建請同意規劃併入成鄉發展區二類之一用地，以利促進地方發展。</p> <p>建議事項：</p> <p>建請同意規劃併入成鄉發展區二類之一用地，以利促進地方發展。</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理由：</p> <p>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p> <p>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p>	<p>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不符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逕人 22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	<p>陳情意見：</p> <p>營區列管 18 筆土地，大部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工程營產處	<p>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除本案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餘 13 筆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建議事項： 因本訓場「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p>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p>陳情意見： 本營區列管 39 筆土地，大部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除本案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餘 38 筆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建議事項：</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另為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作業需要，建議比照營區其他用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依通案性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p>陳情意見： 營區分屬 2 種以上不同分區，營區列管 2,154 筆地號，大部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位於營區圍牆內尚有 11 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建議事項： 為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比照營區其他用地調整為「城鄉發展</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部分採納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未便採納；埤麻段 812、粗溪新段 1321 及 1442 等三筆地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同意採納。】</p> <p>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p>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地區第二類之一」。	<p>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埤麻段 812、粗溪新段 1321 及 1442)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 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所陳地號土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p>陳情意見： 本營區列管 14 筆土地</p>	<p><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p>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13筆土地權屬台糖公司)，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建議事項： 因本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檢討併同13筆台糖土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114年6月3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0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p>陳情意見： 本營區列管18筆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惟其中6筆土地，功能分區設為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建議事項：</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未便採納；中坑段412-38、657-2、657-4、660、660-1等五筆地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同意採納。】</p>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因本訓場「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本案 6 筆土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中坑段 412-38、657-2、657-4、660、660-1)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 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且其緊鄰之中坑段 657-3 及 9028-2 等兩筆地號土地因符合通案性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p>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原則(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支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併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所陳地號土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陳情意見： 土地 6 筆，面積 1.1956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建議事項： 因本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p>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p>陳情意見： 土地 36 筆，面積 19.483251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建議事項： 因本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 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p>陳情意見： 土地 5 筆，面積</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p>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0.362637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建議事項： 因毗鄰中庄西營區合併「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 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p>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p>陳情意見： 土地 17 筆，面積 9.338904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地區第二類。</p> <p>建議事項：</p> <p>因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 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p>陳情意見：</p> <p>土地 95 筆，面積 250.1696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面積 244.7454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理由：</p> <p>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p>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建議事項： 因本訓場「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管河川-八掌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p>陳情意見： 土地 2 筆，面積 146.8617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面積 256.7155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p>	<p><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p>	<p>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由業務單位研提處理方式，並預定提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建議事項： 因毗鄰將軍演習場和併「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p>	<p>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八掌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營署綜字第 1111104586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p>	<p>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報告，故涉國防設施之人陳案件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逕人 23	林 0 巧	<p>陳情意見： 陳情人(林益巧) 本人土地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段 2069 地號，查詢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登載內容為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因本人土地及周圍皆為建地社區人口大約有 200 至</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p>	<p>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爰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300 人口且鄰近嘉義市近年人口持續上升，距離貴署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 120 公尺，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惠請貴署考量本區土地與同村落之完整性，建請依城鄉發展地區基本圖劃設原則同意重新予以劃設。</p>	<p>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p>	<p>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逕人 24	林 0 瑞等 3 人	<p>陳情意見： 為本人所持有座落水上鄉牛稠埔段 0271 號農地乙筆，據聞係劃屬山坡農牧用地，本農地周邊均係牛稠埔公墓且與殯葬園區緊鄰，且地處於正在拓寬的嘉義市火化場聯外 15 米道路旁邊，地質不良，不易耕作，收成困難，茲遇國土新計畫。農地功能區分，懇請 鈞府顧慮民生及農地活用，惠准本筆農地能區分為山坡地地三類營林使用之林地，則利國利民，無任感恩。</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2「林業使用-造林、苗圃、林下經濟經營使</p>	<p>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爰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嘉義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2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 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各界關心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程，現階段為因應法定期程調整，本部國土管理署刻正積極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後續將視審議進度評估啟動辦理前開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且目前政策方向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一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前開政策方向，將俟本部國土管理署研議具體操作方式及配套措施後，續提本審議會報告，並評估納入國土白皮書敘明。

附錄 2、討論事項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有關議題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說明將持續辦理河川區域調整作業之檢討，惟應一併提出辦理之期程規劃，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眾瞭解，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二、有關議題二，簡報第 26 頁提及如是占用私有土地，擬請管理機關另尋合適之土地新建村里活動中心 1 節，請縣府補充說明如是此種情形，為何仍須納入鄉村區。
- 三、有關議題四，考量本項議題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建議請中央有關主管機關協助表示意見。
- 四、有關議題六，針對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 1 案，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說明上仍有諸多未確定事項，建議補充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俾利確認是否適宜劃設為城 2-3。

◎委員 2

- 一、有關議題一，嘉義縣政府說明此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係基於民眾陳情權益受損而提出，然以此為調整理由據以論述並不恰當，建議仍以全國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辦理較為妥適。又考量本項議題涉及全國通案處理方式，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表示意見。

二、有關議題三

- (一) 有關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劃設方式，就原則 1 至原則 3 部分，涉及土壤鹽化、土壤汙染、不具良好生產環境等指標，考量屬於專業農業知識，應由農業部認定是否不適宜農作，並提出具體回應及說明。
- (二) 考量嘉義縣政府係基於現況農業生產環境提出調整劃設方式，建議縣府再予補充現況生產環境、農業政策資源投入等資料，以增加論述說服力。

◎委員 3

- 一、有關議題一，倘經濟部水利署於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河川區域調整公告作業，建議得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進行調整。
- 二、有關議題四，考量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未來較易有農政資源投入，雖然劃設為國 1 將保障其既有合法使用，但較無未來農業發展之期待或成長空間，在制度轉軌下這樣是否可認定無損及其既有權益。次如農牧用地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是否得於現階段優先劃設為農 3，輔以另定土地使用管制，納入農業使用應兼顧環境敏感地區保護之措施，建議納入研議其可行性。

◎委員 4

有關議題三，嘉義縣政府於簡報第 62 頁說明甘蔗的長期單一種植會對耕作系統造成多方面的不利影響 1

節，應屬管理手段之問題，不適合將此歸咎於低度利用不具糧食生產效益之理由，仍應由嘉義縣政府提出農業發展政策規劃為宜。

◎委員 5

- 一、有關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建議現階段應審慎處理，將活動中心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前提，應併同提出相關配套機制以及具體規劃內容(如運營組織、經費來源等)，以避免土地利用規劃與實際發展脫節。
- 二、有關議題六，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會後提供委員「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相關資料(如行政院之核定計畫)，相關內容並請縣府補充於繪製說明書中。

◎經濟部(書面意見)

原則建議依 112 年 7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域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 1 界線。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書面意見)

- 一、113 年 7 月 11 日國 1 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總說明回應嘉義縣政府，係因原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預計於 114 年正式實施，因本分署辦理河川區域調整作業期程無法配合，故以三原則回應嘉義縣政府。
- 二、因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延期實施，本分署河川區域

調整作業有餘裕，應可於實施前大致調整完成，故前述國 1 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三原則，已無需要，依循經濟部水利署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商之全國一致性原則辦理。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討論事項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劃設方式，意見如下：

- （一）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且貴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亦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方式及操作流程，爰「農業發展地區」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劃設作業手冊指引，就農地生產資源條件核實劃設並予以分類。
- （二）復依嘉義縣政府於繪製說明書（第 44、45 頁）另訂農 2 之劃設方式，係將「土壤鹽化」、「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 50 公尺範圍」、「未具糧食生產效益」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因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等）」之農 1 調整為農 2。
- （三）本次嘉義縣政府將約 6,968 公頃之農 1 調整為農 2，經圖資比對，其中不符合縣府所提因地制宜條件者約 1,809 公頃；符合農 1 劃設條件但屬養殖漁業生產區約 859 公頃，仍然調整為農 2 等情形，建請縣府詳加說明前述

劃設條件，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倘土地現況及客觀條件已有改變，足以影響原劃設結果且確須調整者，亦應提出明確之調整理由及佐證資料。

- 二、討論事項涉及農 3 與農 4(原)和國 1 劃設條件重疊，為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問題，經套疊「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之意見，本部業已提供貴部研議在案，至該調整原則得否供據以辦理，宜由貴部確認。
- 三、有關農 5 調整為城 1 部分，嘉義縣政府將原劃設為農 5 之土地全數調整劃設為城 1，面積約 668 公頃，調整範圍約 88% 為農糧使用，多在民雄鄉跟番路鄉。由於本案調整之合理性係立基於都市發展需求，仍請縣府就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率、未來人口成長可能性及都市實質發展需求等補充說明，以供確認調整結果是否具合理性。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有關農 4 (原) 及國 1 劃設條件重疊土地，優先劃設為農 4 (原) 之需求及必要性 1 節，意見如下：
 - (一) 國 1 劃設指標之土地，並非均屬禁限建之土地，其中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原住民保留地多有重疊，地方政府亦迭有反映該等區域排除劃設尚有未妥之意見，爰本會於歷次會議上之立場，國 1 劃設指標如未涉依法禁限建者，建議仍得保留縣市政府

因地制宜劃設彈性。

- (二) 有關農 4 (原) 及國 1 劃設條件競合問題，前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於審議台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審議會請貴署業務單位再洽相關機關 (單位) 確認共管計畫合作意向書之效力及執行機制等相關內容，併同前開第 29 次會議決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後，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是以，貴署就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農 4 原與國保 1 競合議題，建議比照前開第 38 次會議決議意見併同辦理。

◎國防部(書面意見)

- 一、本部軍備局檢討嘉義縣地區列管營區，經篩選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案件計「崎頂單兵教練場」等 11 處，屬區域計畫「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夾雜部分「非特定專用區」，如現況為既有營區國防設施使用，無農用情事，建議依「相同營區、單一功能分區」原則，以整體營區為範圍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如符合城 2-1 類劃設原則或零星併入原則，建請調整劃設為城 2-1 類，以符營區管用合一原則。
- 二、有關逕人陳案參採情形，其中未便採納理由均援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函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 2-1 類土地清冊未包含案內營區，經查當時認為係延續前階段「非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檢討成果，僅提供 28 處營區屬特定專用區部分之土地清冊資料，其餘營區則依各級

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非該等營區外均無劃設城 2-1 類需求。故未參採部分仍請縣府再檢視調整，原則同意依業務單位意見，併後續建議通案處理方式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

- 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 2 日核定，應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縣府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 2-3，另其餘毗鄰土地縣府建議調整為城 2-1，敬表支持。
- 二、若於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核定前，未來科學園區若有再擴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將提供該函予縣府，建請同意配合調整功能分區為城 2-3。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 一、嘉義縣政府函報內政部審議版本，有部分「養殖漁業生產區」劃為農 2，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農 1 之劃設條件包括養殖漁業生產區，為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劃設原則，建議仍應劃為農 1。
- 二、另本署前次所提有部分「嘉義縣區劃漁業權」第 46 區範圍劃為海 3，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當海 3 與海 1-2 重疊時應劃為海 1-2，建議應劃為海 1-2。

◎嘉義縣政府

一、有關議題一，配合現階段國土計畫法法定定期程調整延後 6 年，經濟部水利署將有更多作業時間進行河川區域調整作業，惟考量地方民眾之陳情抗議，且涉及私有土地面積甚鉅，仍建議以本府提出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二、有關議題二

(一) 考量為利鄉村區機能完整，建議應納入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小型公共設施，爰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中編號 1、4、5、7、9，經綜合考量地籍完整性及整體規劃效益等緣由，係將公所指認使用需求範圍納入鄉村區單元範圍內；編號 6、8 經檢核符合通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二) 14 處活動中心因涉及現行違規使用之疑義，後續將請本府主管機關輔導管理機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用地變更編定。

三、有關議題三

(一) 農 1 之劃設條件並不合理，建議再行檢視，故本府綜合評估實際農地耕作條件等因素，提出 4 項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至針對農業部所提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劃設為農 1 部分，本府將配合修正。

(二) 本項議題如符合通案處理原則，自無須提出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建議業務單位再行補充說明第三階段得提出因地制宜之項目或內容。

四、有關議題四，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述農牧用地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部分，建議不得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而是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容許作農業相關使用，實有疊床架屋、重複管制之疑慮，故建議針對該等土地仍得調整劃設為農 3。

五、有關議題六，本府將依據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議題一

(一) 倘部分土地仍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惟未劃設為國 1，恐造成善意第三人誤用土地、土地買賣上產生糾紛或造成不當損失，故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以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3 條線最寬者作為國 1 劃設界線。另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就此項議題之決議皆係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無一例外。

(二) 現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故誠如委員說明，嘉義縣政府以民眾陳情抗議為由，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並不妥適，建議按全國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辦理。

- (三) 俟經濟部水利署完成河川區域調整公告作業後，嘉義縣政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有關議題二

- (一) 依全國鄉村區單元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之原意，係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爰將零星土地、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惟嘉義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將活動中心依地籍完整性或實際使用範圍納入鄉村區單元，已偏離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原意，且非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範圍。
- (二) 另考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或農 3 之使用項目，故建議應循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之方式較為妥適。
- (三) 至縣府本次擬將 12 處活動中心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考量縣府仍未提出各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類此通過案例亦多屬公有土地，惟本案多數活動中心皆位於私有土地，建議委員保留再予斟酌。

三、有關議題三

- (一)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係請縣府依各級國土計畫所定農 1 及農 2 劃設條件與劃設原則，再予檢視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補充農業生產環境相關具體事證等合理論述後，提大會討論。例如嘉義縣國土計畫載明農業發展地區得考量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等原因再予調整，惟本次所提劃設方式為「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 50 公尺範圍」，兩者仍有差異，故仍請縣府回歸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據以劃設，並基於客觀環境改變加強論述。
- (二) 至縣府本次所提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原則 1 至原則 3，考量涉及農業專業知識，建議由農業部進行認定及說明。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是以，本階段係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予以確認，並就涉及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四、有關議題四

- (一) 針對國 1 與農 3 劃設條件重疊土地，前已與有關單位研商決議在案，故仍請各縣市政府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國 1。至針對國

1 農牧用地之既有權利保障，業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規範，未來仍得繼續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

（二）另國 1 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並無凍結現況使用之問題，而是現行即已受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管制。後續由區域計畫轉軌到國土計畫時，仍可透過計畫引導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予以調整。考量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多處鄉村地區計畫（按：如阿里山鄉），針對後續得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本部國土管理署將積極與縣府研議適當處理方式。

（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土保育地區應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若有相關專法或計畫引導，才可做必要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惟嘉義縣國土計畫未有相關指導，故仍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五、有關議題五，因依 114 年 5 月 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將另案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並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故建議本議題予以保留。

六、有關議題六

（一）有關逕人 22 陳情案，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前已提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管理署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

會議討論確認，並預計提至 114 年 6 月 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規劃於本部國土管理署與國防部研議確認處理方式前，不再請縣市政府就個案逐一研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俾減少縣市政府額外行政作業負擔；俟相關處理方式研議確認後，再請縣市政府一併調整。

(二) 逕人 16 陳情案

1. 誠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意見，考量「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且取得核定函，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目前劃設面積為核定計畫範圍，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建議原則同意。另如未來有範圍調整或擴大計畫範圍之需求，於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仍應取得行政院同意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相關函文，並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後，始得據以調整為城 2-3。
2. 至其餘所陳土地及毗鄰本案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 2-1 部分，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通案性劃設方式，特定專用區應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且達一定規模，而非簡報第 94 頁所提具有城鄉發展需求。鑑此，因未符合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府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徐燕興代

紀錄：盧禹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請假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欣修	請假		
徐委員燕興	徐燕興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陳委員育貞	請假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黃委員書偉	請假		
陳委員玉雯	請假		
盧委員沛文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蘇委員勤惠	請假		
鄭委員安廷	請假		
黃委員偉茹	請假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陳委員玠廷	陳玠廷		
李委員明芝	李明芝		
童委員慶斌	請假		
彭委員立沛		副科長	彭立沛
林委員怡妘		技正	劉培毅
高委員志雄		簡化技正	傅增榮
徐委員淑芷		科員	陳家山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川雅
沈委員慧虹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家正		專員	曾癩儀
本部綜合規劃司 委員		科	吳之乙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譚敏
農業部	林均堂
經濟部	何偉仁、 拜蓮慧
經濟部水利署	李佑仁 孔祥嘉 陳亮元
國防部軍備局	工務中心 譚亦倫 林書生 梁德恩 鄭工端 邱建華 聘員 楊志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李雅萍 謝奇昇 林沂樺 鄭欣怡 黃書偉 江璽珍 楊智欽 阮天文 黃玉琴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榕、吳紹亭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倫蒼	蔡倫蒼
國土規劃科	謝伊士 郭曉雲 薛翠雲 鄭鴻文 唐海冰 楊毓 林雨翹 周芸
國土發展科	吳永昌
特域規劃科	吳育誠
國土管理科	